

辽宁省职务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 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鼓励和引导科研单位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，解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不足、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所需高质量技术供给不足等问题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第二条（定义）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单位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，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，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“零门槛费+里程碑支付+收入提成”或“延期支付许可费”等方式支付许可费，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（含）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。

第三条（工作流程）

（一）科研单位梳理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科技成果清单，确定成果简介、支付方式、许可方式等信息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科研单位、企业可通过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、查阅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。

(三) 双方对合适的科技成果进行线下对接匹配，签订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技术许可合同，明确成果具体使用范围、期限、费用支付方式等条款，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四条（合理定价） 鼓励科研单位采取市场导向、收益导向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多种方式确定“先使用后付费”科技成果价值，推动转化。

第五条（风险化解） 引导保险机构为科研单位提供科技成果“先使用”应收账款担保，降低转化风险；鼓励担保机构为企业“后付费”提供担保服务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第六条（实施期限） 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日期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辽宁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23日印发
